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佳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佳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佳豪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之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謝佳豪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5時前之該月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暱稱「RRfo」之人（下稱「RRfo」）聯絡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7月19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埔水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當面交付與「RRfo」，並於同日15時許後某時再以「LINE」將提款卡密

01 碼告知「RRfo」，而將本件帳戶資料提供與「RRfo」等人所  
02 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  
03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4 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

05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陳藝夢」、「林芸瑄」等人於113年7月  
06 20日11時24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Facebook Messenger」、  
07 「LINE」與顏禎瑩聯繫，佯稱欲購買顏禎瑩於網上刊登販售  
08 之書籍，但希望透過統一超商之「賣貨便」交易云云，再由  
09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賣貨便」客服人員、中國信託商  
10 業銀行人員、「線上客服」等人，謊稱須進行誠信交易認證  
11 以確定不是詐騙人頭帳戶云云，致顏禎瑩誤信為真而依指示  
12 操作，於同日13時46分、52分許各轉帳新臺幣（下同）4萬  
13 9,985元、4萬9,985元至本件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  
14 員將之提領殆盡。

15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楊芝雨」等人於113年7月20日10時43分  
16 許起透過「Facebook Messenger」、「LINE」與龔桂芳聯  
17 繫，佯稱欲購買龔桂芳於網上刊登販售之商品，但希望透過  
18 「蝦皮購物」平臺交易云云，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為  
19 「蝦皮購物」客服人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線上客服專員等  
20 人，謊稱須進行驗證及綁定帳戶云云，致龔桂芳陷於錯誤而  
21 依指示操作，於同日13時55分許轉帳4萬9,986元至本件帳戶  
22 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殆盡。

23 二、謝佳豪遂以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上開詐  
24 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5 向、所在；嗣因顏禎瑩、龔桂芳陸續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  
26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顏禎瑩、龔桂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  
2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9 理 由

30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謝  
31 佳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1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3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4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件帳戶為其申辦，其透過「LINE」與「RR  
07 fo」聯繫後，曾於113年7月19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  
08 路000號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與「RRfo」，並於同日15  
09 時許後某時再以「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RRfo」等事  
10 實，惟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罪嫌，辯  
11 稱：其是在網路上找工作而依廣告內容與「RRfo」聯繫，  
12 「RRfo」稱其若交付提款卡供公司代收虛擬貨幣投資款，即  
13 可獲得8萬元之佣金，其才因此提供本件帳戶資料，其沒有  
14 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際上亦未獲得任何報酬，其也是被  
15 騙的云云。經查：

16 (一)本件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7月19日15時前之該月  
17 某時起透過「LINE」與「RRfo」聯繫後，曾於113年7月19日  
18 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交  
19 付與「RRfo」，並於同日15時許後某時再以「LINE」將提款  
20 卡密碼告知「RRfo」乙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21 理時均供承明確，且有被告提出之「RRfo」之「LINE」個人  
22 頁面資料、社群軟體「Facebook」之廣告貼文資料在卷可稽  
23 (本院卷第51至53頁)；而告訴人即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  
24 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稱如事實欄「一、(一)」及  
25 「一、(二)」所示之不實事項，致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均陷  
26 於錯誤，分別將事實欄「一、(一)」及「一、(二)」所示之款項  
27 轉入本件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提領殆盡等情，則據證人  
28 即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於警詢時指述遭詐騙之過程明確  
29 (警卷第11至15頁、第17至23頁)，復有上開郵局帳戶之客  
30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33至35頁)、被害人顏禎瑩  
31 之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37頁)、被害人顏禎瑩與詐騙集團

01 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39至47頁）、被害人龔  
02 桂芳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53至55  
03 頁）、被害人龔桂芳之轉帳交易明細（警卷第56頁）、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5日儲字第1130074900號函暨上  
05 開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33至35頁）附卷  
06 可查。是本件帳戶原為被告申辦及管領，嗣遭「RRfo」等不  
07 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9日取得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  
08 密碼）等物，用以詐騙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轉入款項，再  
09 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  
10 客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與「RRfo」等  
11 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本件帳戶資料之  
12 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使  
13 渠等得利用本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無疑。

14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5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6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7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8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9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0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1 者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  
22 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  
23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  
24 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  
25 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  
26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  
27 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  
28 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  
29 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  
30 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  
31 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

01 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  
02 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  
03 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  
04 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  
05 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使用，衡情當知渠等取  
06 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07 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  
08 事實。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與「RRf  
09 o」等人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  
10 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難諉稱不知；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  
12 使用，因為怕變成人頭帳戶等語（參本院卷第46頁），足  
13 見被告已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  
14 自身觸法。詎被告竟僅因「RRfo」表示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可  
15 賺取佣金，即不顧於此，恣意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6 碼）等物提供與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RRfo」等人利  
17 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本件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  
18 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本件帳戶內之款項極可  
19 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後甚有可能  
20 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有預見。則本案縱  
21 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詐欺取  
22 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  
23 見提供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  
24 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  
25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可能，但其仍將本  
26 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意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  
27 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本件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  
28 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  
29 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30 定故意甚明。

31 (三)被告雖辯稱：其是在網路上找工作而依廣告內容與「RRfo」

01 聯繫，「RRfo」稱其若交付提款卡供公司代收虛擬貨幣投資  
02 款，即可獲得8萬元之佣金，其才因此提供本件帳戶資料，  
03 其沒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際上亦未獲得任何報酬，其  
04 也是被騙的云云。惟如係合法設立且正當營運之公司，通常  
05 均以公司名義申辦帳戶使用，殊無向與公司無關之人士徵求  
06 帳戶使用之必要，乃屬常識；且僅須提供帳戶資料即可獲得  
07 高達8萬元之佣金，亦屬顯不相當之不合理報酬，依前述被  
08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當已清楚知悉「RRfo」所述之獲  
09 利方式甚為可疑。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其對於公司  
10 要用其帳戶乙事覺得奇怪，但其當時急著用錢等語（參本院  
11 卷第46頁），可見被告亦認知「RRfo」要求其提供本件帳戶  
12 資料之舉與一般工作型態有異，其對於對方取得本件帳戶資  
13 料之真實用途及後果顯然仍抱持懷疑態度，益徵被告對於提  
14 供帳戶資料任由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15 行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乙事，確已有足夠之  
16 認識。再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另陳稱除了「LINE」之外，  
17 其無對方之任何聯絡資料，未透過任何方式確定對方之真實  
18 身分或對方是否代表合法之公司，其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  
19 （含密碼）等物後，沒有辦法確認對方如何使用本件帳戶等  
20 語（參本院卷第46至47頁），更足認被告已預見其提供本件  
21 帳戶資料後，極易遭取得本件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詐  
22 欺、洗錢等不法用途，竟因亟需款項支應即鋌而走險，逕行  
23 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任由不確定真實身分之他人恣意利用，縱  
24 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  
25 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在所不惜，由此益證被告主觀上  
26 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其辯稱  
27 係找工作遭騙，始提供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云  
28 云，與常情至為相違，無從採信。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30 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4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5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07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08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09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11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2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4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5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16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17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18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19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0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1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22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3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4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26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27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29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31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1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2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3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4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0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6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7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8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9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10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顏禎瑩、龔桂  
12 芳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件帳  
13 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盡，以此掩  
14 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  
15 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  
16 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  
17 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  
18 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  
19 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2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3 財罪。

24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5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6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7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8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雖均因誤信  
29 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  
30 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

01 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03 (四)被告以1個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04 欺被害人顏禎瑩、龔桂芳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  
05 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  
0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8 斷。

0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2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  
13 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  
14 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  
15 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  
16 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  
17 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  
18 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  
19 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  
20 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  
21 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板模工作，須扶養1  
22 個小孩（參本院卷第4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5 四、沒收部分：

26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  
27 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  
28 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3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02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3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4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5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6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7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8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0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1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12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13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14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15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8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19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吳宜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附錄所犯法條：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